

旅游归来，信用卡在东南亚被盗刷？

网友遭遇引起广泛关注；银行提醒：收到风险提示及时换卡，芯片卡不易复制更安全

“去东南亚刷卡过的，银行喊你回家换卡！”最近，网络上流传着这样的说法，称东南亚信用卡盗刷猖獗，并称最近有不少顾客都接到了银行提出的回国后立即换卡的建议。记者昨日在网上搜索发现，确实有部分网友的信用卡在境外被盗刷了。这一惊人的消息究竟是真是假？到东南亚国家刷卡真的如此不安全吗？消费者又该如何应对？

□现代快报记者 王海燕 实习生 毕霄杰

■境外刷卡有风险

网曝信用卡在东南亚被盗刷

一网友近日在微博中称：“前两天还在看新闻就境外盗刷信用卡的案件提醒大家，昨天下午就发生在我身上了，一直宅在家里，卡竟然在越南刷卡消费了近两万人民币！银行反应迅速，马上打电话过来核实刷卡信息，及时冻结了该卡！想想就是去年十月在泰国的刷卡消费泄露了信息，防不胜防呀。”

而近期一些信用卡客户也接到了银行提醒换卡的建议。杭州的马小姐清明小长假期间去了一趟马来西亚，回来以后银行信用卡中心打电话给她，提醒她在马来西亚一家商户的刷卡消费存在风险，提出给她免费更换信用卡。南京一家银行的相关负责人称，近期他们的确给一些存在盗刷风险的客户发过短信，提醒他们换卡，防止被盗刷。

知情人士表示，境外的不法分子常在刷卡POS机上安装

读卡器，趁持卡人刷卡时盗取银行卡信息，几分钟内就可以制作出一张假卡。据了解，这样的盗卡模式在东南亚部分地区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。由于在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刷卡不需要密码，因此复制银行卡还省去了窃取密码环节，显得更为容易。

南京一家旅行社的工作人员介绍，每一次带团到马来西亚、泰国等地，他们都会叮嘱游客，尽量不要使用信用卡，如果一定要使用信用卡，那也一定要注意POS机是否被动过手脚。导游严小姐两天前刚刚带团从泰国回来，据她介绍，之前听说东南亚地区有盗刷信用卡的情况发生，因此他们近期建议客人出行时带不低于3000元的现金，到当地换成泰铢，另外建议客人在正规的店里刷卡消费，在一些小商店购物时尽量不要刷卡。



漫画 张冰洁

■银行支招助防范

有风险银行会通知换卡 芯片卡不易复制更安全

如果在一些信用卡盗刷现象严重的地方刷过卡怎么办？银行方面表示，通常是检测到持卡人在高风险商户刷过卡，银行就主动通知持卡人换卡。

“比如说您的卡是VISA的，在境外消费过，我们会接到VISA组织的通知，说有些客户在某些商户刷过卡，存在风险，建议我们银行帮客户进行换卡操作。但具体哪些是高风险地区、哪些是高风险商户，我们是不能透露的。并不是说每位客户去过境外消费就都有风险，也不是说每一个人出国旅游了一趟回来后信用卡就不

能用了，只是部分客户存在这种情况。”

一家股份制银行信用卡部工作人员称：“国际组织那边通知信用卡有风险，我们会主动给持卡人换卡的。”银行人士表示，目前市场上在用的信用卡绝大部分是磁条卡，容易被复制。而金融IC卡（芯片卡）卡内数据极难被复制，安全性更高。所以建议市民申办信用卡时，最好直接申请IC卡。目前工行、交行、江苏银行等均推出了IC卡信用卡，而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，2015年所有新发卡都必须是IC卡。

■特别提醒

安全用卡建议：

1.避免在小商户刷卡

“大型商场、酒店、机场一般没问题，但在小商户消费时应避免使用信用卡。”一位旅游达人表示，根据自己的经验，在刷卡时必须对商户有所选择，“不仅是东南亚，到处都一样。”

2.保护信用卡后三码

信用卡背面后三码是信用卡的“第二密码”。因为后三码可防止卡片被“克隆”，不法分子偷窥获取了信用卡账号信息并复制卡，如果没有后三码信息，即使知道密码，取款或消费时也会被ATM机或POS机拒绝。不少卡友支招用胶布将后三码盖住。

3.信用卡不离开视线

在使用信用卡时，切忌把信用卡转交给他人代刷，不要随意将信用卡交给店员去结账。总之，不要让信用卡远离自己的视线。

4.卡和身份证件分开放

持卡人要注意将身份证件和卡片分开存放，避免发生信用卡和身份证件同时丢失而被盗刷。

5.开通短信提醒服务

持卡人可给信用卡设置消费金额短信提醒，可以在第一时间知晓卡内金额变化，如有异常马上致电银行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在申办信用卡时必须正确预留本人的手机号码，如手机号码发生变动，也应及时致电银行进行更新。

■公民发言·医改专页

编者按：昨日，人民日报披露，卫生部部长陈竺在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明确表示，医改已下定决心，再深的水也要趟。这一表态令人振奋。医改三年，初见成效，但离群众的期望值还很远，因此，继续深化改革，啃下体制机制性硬骨头，十分必要而急切。不过，硬骨头不好啃。昨天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刊播的《篡改病历——医患关系之痛》，以及前天见诸媒体的“湖南省新田县中医院丢弃无主病人事件”，从一个侧面告诫我们：重建医疗的公益属性，打破旧有的利益格局，并非易事。公民论坛，就此畅所欲言。

“医改趟深水”的决心来自民心所向

近日，卫生部部长陈竺在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明确表示，医改已下定决心，再深的水也要趟。（4月12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三年来，中国医改取得了很多阶段性成果，尤其在基本医疗保障的扩大发展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改革重建上。

然而，囿于体制性的沉疴和执行力的偏差，在新医改的一些具体政策上，医改依旧陷入了泥潭。比如医疗保障覆盖虽然扩大了，但医疗费用上升快，患者感受

到的实惠不大；政府增加对医疗机构的投入后，一些医务人员积极性不高了，服务质量出现下滑。

针对这些体制性、结构性的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，新医改三年阶段性任务完成后下一步如何走？卫生部部长陈竺向社会表明医改的决心，可谓正当其时。但医改趟深水的决心，绝非卫生部长的表情就能坚定起来。

新医改“开弓没有回头箭”，应该不仅指射出去的箭不收回来，更是指射出去的箭方向不改变。

只有方向明确了，后续的改革工作才能逐渐去解决问题。决定医改决心是否能有成效的医改方向，具体地说，是要把医疗当成一种服务，一种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共服务。由此，医改需要从供需双方同时着手。

在此过程中，不论是对社会资本开放医疗市场，还是改变监管方式，背后所指的依旧是民意不能失语、公众权利不能失衡。医改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涉及包括医院、医生、患者、保险、医疗行

政机构等太多利益主体，改革将使各方利益分配产生或大或小的变化，但最终的结果还是要由公众来承担。因此，需要广泛征求医改成本的直接承担者、处于利益博弈弱势一方的公众意见。政府要让他们说话、为他们说话、替他们争取权利。

医改方向不偏差，就必须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充分体现民意、尊重民意，不能只在口头上保证医改的“公益性”。

甘肃 马想斌

谁来拾起被“扔掉”的医德

近日，遭遇交通意外的中学老师谢桐军被120急救车送进湖南新田县中医院后，因为依旧神志模糊，说不出话，又无家属陪伴，医院视他为无主病人，让保安把他抬出医院，扔进了与之隔着一条小马路的垃圾堆，听任其自生自灭。（4月11日《检察日报》）

当谢桐军的家人闻讯赶来时，发现他已在垃圾堆里躺了四天，满脸血痂，多处都已化脓，全身发臭。不仅如此，面对病人家属连声的呼救，竟然没有一个医生伸出援手。直到围观的人越来越多，才有医院领导吩咐医生给谢桐军用药，但除了注射一瓶药水之外，没有对他采取其他任何抢救措施。无奈之下，谢的家人将他转至湖南省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。经过治疗，谢桐军虽然挽回了生命，但认知功能已然损伤。

近年来，医院将“无主”病人

丢弃荒野、街头的事件时有所闻，患者权益被完全漠视，有的由此付出生命的代价。社会各界反响强烈。

我们看到，在与经济利益的角力中，一些医疗机构医德正一步步走向式微。固然，在社会公共救助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的背景下，一味苛求医院自掏腰包为病人治疗并不现实。可如新田县中医院这般一切向钱看齐，对一个亟待拯救的生命无动于衷，也将激化医患矛盾，使和谐社会蒙上阴影。我们不妨设想一下，如果新田县中医院的工作再细致一点，这一幕就完全可以避免。

多一份付出，必将多一份收获；多一份公益，必将多一份互信。医者，请拾起被“扔掉”的医德，力所能及地为患者救死扶伤，医患关系何愁有解不开的结？

湖南 龚明亮（组织部干部）

“篡改病历”之症如何根治

在医疗纠纷中，病历的真实完整是还原责任的重要依据。然而近年来，销毁、篡改病历的事件时有发生，为医患关系涂上了阴影……

（见4月12日新华视点《篡改病历——医患关系之痛》）

医治当下“篡改病历”这种“医患关系之痛”，我建议不妨双管齐下，一靠法治，二靠科技。

所谓“靠法治”，也即对现行的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作出重大修改：病历，医家尽可能地提供“一条龙文字记录”，以“公开”为“合法”，以“不公开”为“违法”。这种“公开”不是嘴上说说而已，不是下下文件而已，要有明确的“法律规定”，并同时明确规定，医院“违法”而不公开医疗过程的详细病历将被追责。

所谓“靠科技”，将所有的

病历“一式两份”，医院一份，患者一份。这其间，不论是门诊还是住院，对其医疗、用药情况，最起码“一天提供一份病历”，这就需要医院或配备复印机，或采用无碳纸书写病历，以便“一式两份”。

患者手头掌握了系统而较为完整的病历，一旦发生医患纠纷，医院想篡改、想撕毁，也难。

当然，有时候，医生对患者病情的诊断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，往往需要对先前的判断作出必要的修正。这种“修正”应该反映在病历上，而只要不是“恶意篡改”或“恶意撕毁”，法规上应该明确规定“允许医生光明正大地修改病历”，并同样“一式两份”，这也有利于逼着医生提高医疗水平。

安徽 倪黄村（媒体从业者）

■新华时评

突破法制底线 就不再是维权

日前，深航一延误航班的20多名旅客为获取赔偿不惜“拦机”要挟，事件引起轩然大波。这种将自身利益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的行为，令人震惊。维权需依法依规，目无法纪的行为，不是真正的维权，且给他人民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损害，应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良好的进出港秩序是旅客的生命安全保障，冲击飞行区给飞行安全带来的威胁不言而喻。而那些旅客冲上跑道、阻拦飞机居然只是为了获取赔偿金，这让现场很多同样遭遇航班延误的旅客感到不可思议。一位在上海浦东机场候机的旅客说：“为了赔偿就去‘拦机’，这太可怕了！”这话说出了普通旅客的心声。

航空公司的服务水平、处置态度和方法当然有需要改进之处。如果沟通及时、信息通畅、处置得当，相信事态能够在“爆发”之前得到有效控制。这个方面，有关航空运输企业应当认真反省，端正服务态度、提高服务水平。其他航空运输企业也应当从中吸取教训，改进工作，改善形象。

但是，维权必须依法。航空公司与旅客之间的任何纠纷都不能成为“拦机”的理由。《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刑法》均有明确规定，对破坏航空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予以制裁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不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目前，这20多名旅客获得航空公司每人一千元的补偿金，但没有受到处罚。航空公司工作不力在先，息事宁人在后，可谓错上加错。维权必须依法，突破法制底线则应被法律制裁。公众期待，航空公司必须改进工作，而“拦机”行为也应受到相应的追究。

新华社记者 贾远琨